

西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继教院发〔2024〕34号

西华大学继续教育 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西华大学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管理，提高西华大学继续教育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（以下统称“毕业论文”）是对学生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的深度检验，是培养学生创新能力、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，也是衡量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重要依据。

第三条 毕业论文工作应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办法的相关规定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华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论文（简称“自考毕业论文”）以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（简称“成教毕业论文”）。

第二章 指导教师配备与职责

第五条 指导教师配备

（一）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应当由学术水平较高、治学严谨、实践经验较丰富，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；

（二）校外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科研人员、工程技术人员，由西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统一聘请并备案；

（三）毕业论文工作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，指导教师对其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全面负责。每名教师指导毕业论文的学生人数不得超过 20 人；

（四）鼓励行业企业专家参与毕业论文指导，实行校企“双导师”制。

第六条 指导教师职责

参加毕业论文指导工作的教师，按要求提出毕业论文题目，编制毕业论文任务书并及时下发给学生，指导学生撰写开题报告、撰写论文，并进行评阅。

指导教师严格毕业论文过程管理，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。

第三章 学生义务与责任

第七条 学生根据毕业论文任务书要求及进度安排，在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论文工作任务，包括查资料、调研、撰写开题报告、开展毕业论文、撰写毕业论文和答辩等。

第八条 学生应主动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度和反映遇到的疑难问题，听取指导教师的意见。学生应按照指导教师要求对毕业论文进行修改，多次不按照指导意见修改者，指导教师有权终止论文指导，学生不得恶意骚扰指导教师。

第九条 毕业论文应当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伦理道德，尊重知识产权，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。不得弄虚作假，不得抄袭他人成果，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，将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十条 学生毕业论文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，对涉及的有关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，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对外发表或转让。

第四章 选题及开题

第十一条 选题是关系毕业论文质量，保证完成教学基本要求的重要环节。毕业论文的题型一般分为：设计类、论文类。

第十二条 选题必须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基本要求，能达到综合训练目的，难度和工作量应适当。

第十三条 选题不得违背党中央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，不得违背民族、宗教政策。原则上应遵循“一人一题”；多名学生共同参加一个大题目时，各自题目的名称与内容必须有所区别，要明确每个学生需独立完成的具体任务。

第十四条 题目应与生产实际解决社会实际问题相结合，鼓励并提倡学生发挥主动性，提出自己的设想，与指导教师共同商定题目。

第十五条 任务书一经下达，题目不得变更。原则上开题一周后不再变更题目，如确需改变，须经指导教师同意。

第十六条 开题。学生在广泛查阅文献资料基础上，合理制订研究进度计划，撰写毕业论文开题报告。开题报告经审核同意后，方可深入开展毕业论文撰写工作。

第十七条 对毕业论文的格式要求：

（一）根据学科特色，结合国家标准 GB7713-87《科学技术报告、学位论文

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》，制定统一的标准，学生在撰写过程中遵照使用；

（二）毕业论文文档组成一般包括如下几部分，参考格式如下：

1. 封面；
2. 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原创性声明/版权使用授权书；
3. 中英文摘要（关键词）；
4. 目录；
5. 正文：论文主体部分；
6. 参考文献（要求不少于 15 篇）；
7. 致谢；
8. 附录：与毕业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附录材料（不需要的可不列此部分）。

第十八条 对学生提交毕业论文成果要求：

（一）毕业论文结构完整，写作规范，语言流畅，表达准确，论据充分，数据准确，条理清晰，逻辑性强。毕业论文的字数要求：艺体类不少于 6000 字，其他门类不少于 8000 字。以图纸或作品为主的毕业论文可适当减少字数要求；

（二）毕业论文在定稿前使用规定的系统开展查重检测，重复率不得超过 30%，格式对照格式要求进行核对，同时将应用人工智能生成检测系统（AIGC）对毕业论文进行 AIGC 检测，若论文 AIGC 检测结果超过 40%，将对学生警示与提醒，目的是规范学生科学合理使用 AIGC 技术。

第六章 评 阅

第十九条 评阅工作

（一）指导教师评阅

指导教师对学生毕业论文进行认真、全面的审查，对学生的调查论证、任务的完成质量及水平、工作能力、工作量与工作态度、创新等进行评阅并写出评语，按规定给出指导教师评分以及是否允许答辩；

（二）评阅人对学生的论文质量、工作量与难度、创新等进行评阅并写出评语，按规定给出评阅人评分。

（三）评阅标准参照《四川省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川教〔2021〕124 号）文件制定的“四川省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评议要素”。

第七章 自考（成教）毕业论文答辩要求

第二十条 答辩程序，基本要求如下：

(一) 审定学生的答辩资格，任务书、开题报告、论文答辩稿、查重报告、指导教师评阅表、评阅人评阅表齐全，并且查重报告、指导教师评阅表、评阅人评阅表符合要求；

(二) 安排答辩学生的分组及时间地点并向学生公布；

(三) 答辩按专业设置答辩小组，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，设组长1人，具体负责答辩工作。答辩委员会委员及答辩小组成员必须由讲师以上（或相当职称）的人员担任。

第二十一条 毕业论文答辩采取线上或线下答辩的方式进行。答辩分为学生陈述、教师提问和学生回答问题三个阶段，学生答辩陈述时间一般为10分钟，答辩提问及回答的时间一般为15分钟。依据评分标准，由答辩小组成员集体讨论后给出答辩评分，写出评语。

第二十二条 答辩结束后，根据答辩组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。答辩通过的学生在系统中上传最终稿。

第二十三条 终稿上传完成后，给出毕业论文综合评定成绩。综合评定成绩采用结构分模式，结构分由指导教师评分、评阅人评分、答辩评分组成，三部分的比例为4:2:4，任意部分评分不合格，综合评定成绩判定为不合格。

第二十四条 凡未能或未被允许进入答辩程序的学生，应在申请学位规定年限内重新申请答辩，本次综合评定成绩按不合格处理。

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取消答辩资格：

(一) 未完成指导教师规定的任务和要求；

(二) 论文有严重错误或格式极其不规范；

(三) 撰写论文过程中指导教师组织的答疑有三分之一时间不参加；

(四) 查明有抄袭或代作行为；

(五) 指导教师不同意参加答辩；

(六) 评阅人评分不合格。

第八章 成教毕业环节论文答辩及学位审查要求

第二十六条 毕业环节答辩全部采取线上或线下答辩方式进行。

第二十七条 毕业论文综合评定成绩。综合评定成绩采用结构分模式，结构分由指导教师评分、评阅人评分、答辩评分组成，三部分的比例为4:2:4。

第二十八条 申请学位的成教本科毕业生，按照《西华大学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位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文件规定须对其毕业论文进行审查。审查具体要求

按照本管理办法第七章执行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。原《西华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继教院发〔2024〕8 号文）废止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